

资格审查结果公示

广州市自来水有限公司工程建设项目电气设备采购公开招标项目（第三包）（第二次招标）[项目编号：JG2024-5413]项目资格后审工作已完成，现将资格审查结果予以公示，具体如下：

序号	投标申请人名称	资格审查结果 (通过/不通过)	资审不通过具体原因
1	湖南科太科技有限公司	不通过	未提供业绩的设备使用质量合格证明材料（如验收报告或用户出具的证明等）
2	广州科钜输配电及控制设备有限公司	不通过	提供的业绩发票不满足要求
3	上海上自电气控制有限公司	不通过	未出具拟投标货物的制造商声明、提供的业绩时间不满足要求
4	广州思菲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	不通过	未提供投标人的“信用广州”网站查询的截图
5	湖北九月电气有限公司	不通过	未出具拟投标货物的制造商声明、未提供业绩的设备使用质量合格证明材料（如验收报告或用户出具的证明等）
6	浙江开民电器有限公司	不通过	未出具拟投标货物的制造商声明、未提供业绩的设备使用质量合格证明材料（如验收报告或用户出具的证明等）

注：投标人资格条件中，有类似工程业绩要求的招标项目，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见附件。

公示时间从 2024 年 11 月 日 00 时 00 分 至 2024 年 11 月 日 00 时 00 分止。

投标申请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该项目资格审查结果有异议的，应当在资格审查结果公示期间向招标人书面提出。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书面答复，作出答复前，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。对招标人的异议答复不满意的，可持招标人的异议答复和投诉书，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》第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向招标投标监督部门提出投诉。

异议受理部门（招标人）：广州市自来水有限公司

联系人：刘工

联系电话：020-87159059

联系地址：广州市越秀区中山一路 12 号

投诉受理部门（招标投标监督部门）：广州市水务工程招标投标管理中心

联系电话：020-88521061

联系地址：广州市天河区瘦狗岭路 555 号 9 楼

招标人：广州市自来水有限公司
2024 年 11 月 日

